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6162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司海峰

地 址 河南省项城市光武办事处司老街村7号院

代理机构 郑州市库尔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米酒；烧酒；鸡尾酒；白兰地；威士忌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白酒